

第五課 - 耶和華見證人會

耶和華見證人會（Jehovah's Witnesses），它的創辦人查里斯·泰茲·羅素（Charles Taze Russell，1852/2/16－1916/10/31）出生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阿利根尼鎮（現已歸入匹茲堡市）。

早期（1884年）它的名稱是錫安守望台，兩年後，羅素開始出版《千禧年黎明集》（後改名為《聖經研究》，亦稱為千禧年曙光派和萬國聖經研究者。

（一）羅素的背景及創會的經過

羅素原本是美國長老會教友，自少對基督教的信仰沒有追求。14歲離開學校，受教育並不多。15歲加入公理會。17歲時對預定論、對永刑、以及對地獄感到極端的畏懼和困惑。那年，他與一位否定有地獄存在的人，作了一次冗長的辯論，最後他被說服而且確信這個人的見解是對的。18歲（1870年）他經過一間安息日會的教會，便進入教會聽道，他被他們正討論有關基督再來的問題感到興趣。1870－1875年，羅素與其他六位信徒開始查經，在家開辦“聖經研究團”，因當中有安息日會的領袖，所以他深受安息日會的影響，他又自稱先知。在這期間，羅素用很短的時間，便出版了一本小冊子稱為「主再來的目的和方式」。在這小冊子中發表他的看法，他宣稱基督將在1874年再度降臨。後來，他又將這個日期更改成1914年，而且這種再來並非肉身的再臨，是屬靈的。耶證的大部份教理，都是繞著羅素對主再來之事的見解在兜圈子。

1876年，匹茲堡小組（羅素）和羅徹斯特（創辦人-巴伯）合併，由巴氏出版的「清晨使者」雜誌，成為聯合的事業。

1877年，巴伯和羅素聯合出版了一本書稱為「救世的計劃」。宣佈，他們相信基督的第二次顯現已經在1874年，在看不見的情形下就開始了。所以，1914年，就是外邦人時代的結束。數年後，羅素與巴伯決裂了。

1879年，羅素開始發行一份叫作「錫安的守望台和基督再臨的先鋒」的雜誌。

1881年，錫安守望台雜誌社是以一個不成組織的團體成立，羅素為該社之主持人。

1884年，該雜誌社才被授予合法的刊物。並立案為法人的團體，他自己出任社長。

1886年，羅素出版了一套七卷教義書的第一卷，被稱為「上帝對時代的計劃」。

整套書原先被稱為「千禧年的黎明」，後改稱為「聖經的研究」。並出版《守望台》雜誌、其他書籍和單張，登載他對聖經的解釋。羅素對聖經有許多曲

解，並且注重預言主再來的日期，曾經多次因預言沒有應驗而要更改日期。1889年，此出版社取得賓州阿利根尼城的一座建築物，成為總部。

1908年，將總部遷到紐約州的布魯克林，自設印刷廠、廣播電臺和訓練學校。

1916年10月31日，羅素在旅行回家途中，死於靠近德州的邦巴城的火車上。

神蹟麥 - 1912年，有位記者發現羅素所寫的雜誌，推售的「奇蹟麥」是騙人的。

他以一元美金一磅的價格出售所謂「奇蹟麥」，並宣稱它的成長比任何別的產品種都要快五倍。後調查結果證明所謂「奇蹟麥」甚至不如普通小麥。

法庭偽證 - 1912年，加拿大一位牧師寫的文章說羅素並沒有受過神學訓練，也沒有按立為牧師。他立即對這位牧師提出訴訟，最後，承認多次說謊和從沒有受過任何人按立。

婚姻失敗 - 1879年，與麗雅結婚，並指派她為這個組織的司庫，和「守望台」的聯合主編。1913年，羅素之妻以他「狂妄、自大、專橫和對別的婦女有不正當行為」為由，訴訟與他離婚。

(二) 繼承人

繼承人：約瑟·富蘭克林·路德福特 (Joseph Franklin Rutherford, 1869-1942年)，1917年成為第二任社長。他生於密蘇里州的布尼威爾城，父母為浸信會信徒。1906年加入了這個運動。1907年成為該社團的法律顧問。

1918年2月，加拿大政府禁止任何人擁有守望台所出版的文件，稱他們含有反戰的煽動性言論。

1918年5月，美國東紐約州地方法院發出傳票，逮捕守望台的八位領袖，其中包括路德福特，控告他們同謀發起反抗及拒絕在美國陸軍和海軍的服役。

1918年6月20日，這八人被判決有罪，監禁二十年徒刑。布魯克林總部因此關閉，期間該社團的一切活動是由匹茲堡城所執行。

1918年11月，大戰結束後，該社會員要求釋放守望台領袖。

1919年5月14日，當局取消了對這八位領袖的定罪。

1931年一次大會上，根據(賽43:10)「耶和華說：『你們是我的見證人，是我所揀選的僕人。』」取名為「耶和華見證人會」。後來路德福特批評羅素的一些思想是錯誤的，造成大分裂。保守派擁護羅素，稱為黎明讀經會；革新派支持路德福特，稱為耶和華見證人會。

1940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間期，大約有3500位見證人入獄。

1942年1月8日，路德福特逝世，任該社社長25年之久。將該社從一個多少為民主的組織，進入一個所謂神權的組織。

繼承人：拿單·荷馬·諾（Nathan Homer Knorr，1905 - 1977年），1942年成為第三任社長。1977年6月8日，拿單·荷馬·諾，逝世。

繼承人：弗蘭斯弗（Frederick W. Franz，9/12/1893 - 12/22/1992），1977年成為第四任社長。

繼承人：米爾頓·喬治·亨舍爾（Milton George Henschel，8/9/1920 - 3/22/2003），1992年成為第五任社長。

繼承人：唐·奧爾登·亞當斯（Don Alden Adams，1925），2003年成為第六任社長。

（三）耶和華見證人會的錯誤教義

在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是為基督作見證，主耶穌在升天前給門徒的吩咐是「直到地極，作我（基督）的見證。」（徒1：8，路24：48）。

但耶和華見證人的領袖，將自己放回舊約時代，因為在新約聖經中，沒有「耶和華見證人」這名詞或命令。

我們要察驗任何一種信仰有二點要注意：（1）就是它成立以來有沒有謊言，它講的預言實現了甚麼？應驗了甚麼？（2）他們既以“神”和“屬神的事”為主題，就必須用《聖經》正確的解釋為準確而加以衡量。

以下列舉一些正統基督教教義與耶和華見證人會教義的比較：

基督教教義	耶和華見證人會教義
神（三位一體）	
<p>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</p> <p>基督教藉聖經的啟示，相信宇宙間只有一位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。三者同質、同榮、同尊。祂是自有永有、昔在、今在、永在的全能者。</p> <p>聖經雖然沒有「三位一體」這名詞，但整本聖經卻一再顯明這教義。並且這教義，是初期教會的護教士和教父按照聖經真理，定下來的教義「三位一體」“位”是位格，“體”</p>	<p>（1）上帝的本性ⁱⁱ</p> <p>（i）上帝的位格 - 神的名字是耶和華，惟有耶和華是從永遠到永遠，只有一個位格。伊羅欣乃君權的眾數，這並不是說，他是個神秘的三位一體。在他開始創造之前，耶和華在宇宙的空間中是完全單獨的，一切生命，活力及思想都集於他一身。因此，否定“三位一體”的教義，認為神不可能三位一體，</p>

是實質。ⁱ

聖經中顯明神是「三位一體」獨一真神：

神本體的獨一性 - 神是獨一的，這是絕對的，**舊約**（申 6：4，4：35，32：29，出 20：3，賽 45：14 及 46：9）。**新約**（林前 8：4-6；弗 4：3-6，雅 2：19 等）。

舊約三一神的證據 - 聖經中顯明神是獨一卻超過一個位格，例如：神的複數名稱「以羅欣」，複數的代名詞（創 1：26，3：22，11：17；賽 6：8）及複數的動詞（創 1：26，11：17）。有時耶和華的使者是指神，表示神本體中有位格的分別，例如（創 16：7-13，18：1-21，19：1-28，瑪 3：1）。

新約三一神的證據 - （太 28：19；弗 4：4-6；林前 8：6；啟 1：4-5 等）平等地連貫起三個位格。

耶穌基督被視為神 - 祂擁有唯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（太 9：4）、全能（太 28：18）、全在（太 28：20）。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，例如：赦罪（可 2：1-12）、使死人復活（約 11：43）、萬有靠祂而立（西 1：17）、創造（約 1：3）、與神聯合（約 14：9-11）、以及將來審判萬有（約 5：27）等。

聖靈被視為神 - 聖靈被稱為神（徒 5：3-4），祂擁有只有神才有的屬性，例如：全知（林前 2：10）、全在（林前 6：19）。祂成就唯有神才能成就的事，祂使人重生（約 3：5、6、8）。

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合一的工作：聖父主要是創造和管理宇宙萬有；聖子主要是道成肉

那是撒但騙人的教導，叫人相信神是三位的。只有舊約中所指的耶和華才是唯一的真神，耶穌和聖靈都不是。因為羅素無法理解三位一體的奧秘，所以他反對基督教的神觀。

(ii) 上帝的屬性 - 耶和華的四種屬性是：權能、公義、慈愛和智慧。

耶和華的慈愛是低於他的權能和公義。基督降臨的首要目的是要證明神自己是超越他的仇敵的。

上帝的救贖計劃是次要的目的，上帝的慈愛並不是為了不配的罪人，而是被用來誇耀他、承認他、真心跟隨他的人，配得此名分為公正的。

(2) 上帝的工作

(i) 預定論 - 上帝確實只預定一個人（祂的獨生子）是新創造的第一位。上帝預定了這個國度的確實數目是十四萬四千人，其成員會從幾種的民族中挑選出來。

另外的羊的數目並不受限制，他們將會一個地球樂園上，得到永恆的生命。

(ii) 創造 - 確信上帝創造一切存在的事物。第一位受造者就是耶穌基督。藉著基督的合作，一切其他的事物，包括天使和人類都存在了。

上帝創造了一個靈界，是遠在物質宇宙的創造之前，由無數的天使所組成的。

身，為要拯救罪人，使人與神和好；**聖靈**主要是受聖父差遣運行於萬有之中，更受聖父和聖子差遣住在信徒心中和運行在教會之中。其他合一的工作，例如：禱告、事奉、傳福音事工、教會合一等。

耶穌基督

耶穌基督是神（腓 2：6-11），也是“永生神的兒子”（太 16：16）

基督降生前已經存在的證據 ⁱⁱⁱ

祂來自天上 - 有關基督降生前已存在的經文（約 3：13、31）等。

祂曾參與創造 - 這表示祂早在創造之前已經存在（約 1：3；西 1：16；來 1：2）。

祂與神的關係 - 祂聲稱與父原為一（約 10：30）；在未有世界以先，祂已擁有與父相同的榮耀（約 17：5）。

道成肉身的預言 - （1）神人合一的預言（賽 9：6，7：14）。（2）童女懷孕生子的預言（賽 7：14）。（3）道成肉身是藉聖靈感孕、藉童貞女而出（太 1：18）

基督的神人二性 - （1）**完全神性** - （i）**祂擁有神獨有的屬性**：永恆性（約 8：58，17：5）；無所不在（太 18：20）；無所不知（太 16：21；路 11：17；約 4：29）；無所不能（可 5：11-15）等。（ii）**祂作只有神才能作的事**：赦罪（可 2：1-12）；使死人復活（約 11：43）；審判一切的人（約 5：22、27）。（iii）**祂被賦予神的名稱** - 神的兒子（太 26：63-64），祂也被稱為神（約 20：28；來 1：8）、主（太 22：43-45）、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啟 19：

基督的位格 ^{iv}

並非神，而是神所生的第一個兒子，第一個創造。在人類以先，耶穌已經存在，就是天使長米迦勒。祂降卑，順服神以至於死，且死在最羞辱的酷刑下。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成為大能不朽的靈，神的兒子。耶穌並沒有肉身復活，只有靈體復活。

(i) 耶穌為人之前的狀態 - 基督是上帝的第一個受造者，是天使長米迦勒。從基督被創造到被馬利亞所生的時期，基督就是上帝的道，這並不表示祂與上帝是同等的。基督是上帝主要的執行政要，因而是高於其他一切的受造物。祂和其他天使一樣，並非永恆不朽，後來上帝給祂開了一個得到永恆不朽的機會。

(ii) 耶穌為人時的狀態 - 耶穌不是道成肉身，所以耶穌不是上帝在肉身中顯現。實際上，天使長米迦勒就是耶穌在為人之前的狀態。因此，當耶穌被馬利亞所生的時候，祂完全停止祂的靈的存在，而單單成為一個人。米迦勒和耶穌之間沒有真正的連續性。認為耶穌在受

<p>16)。在舊約預言神的工作在祂身上成就，比較（路 1：76 與瑪 3：1；羅 10：13 與珥 2：32）等。</p> <p>(2) 完全人性 - (i) 祂有人的身體（路 2：52）。(ii) 祂有魂與靈（太 26：38；路 23：26）。(iii) 祂表現出人的特徵 - 飢餓（太 4：2），口渴（約 19：28），困乏（約 4：6），憐憫（太 9：36），流淚（約 11：35），被試探（來 4：15）等。</p>	<p>洗之前，不是彌賽亞，直到受洗後才是。他們不相信基督具有神、人二性。</p> <p>(iii) 耶穌為人之後的狀態 - 否定耶穌肉身復活，認為神使基督從靈體復活。為了要贖回亞當的罪，耶穌必須犧牲祂屬人的身體。耶穌在復活的時候就授予不朽的獎賞，耶穌現在重新取回米迦勒的名字，以便將他和他為人之前的存在結合。耶穌死後，實際上是消滅了。因為，當耶穌在世時，只是一個人，然而，這個人性已完全在十字架上犧牲了。因此，沒有取回的可能，因為耶證認為在肉身之外，人的魂是不能夠生存。</p> <p>耶穌存在的三個狀態：天使 - 人 - 天使。而這三者之間沒有真正的連續性。</p>
<p>聖靈</p>	
<p>聖靈是神（徒 5：3-4）與聖父、聖子同質、同榮、同尊。</p> <p>三位一體（獨一真神的第三位格）。</p> <p>祂的名稱顯出祂的神性 - 祂的名與聖父、聖子一起出現共 16 次，「耶穌的靈」（徒 16：7）；「我們神的靈」（林前 6：11）；「神的靈...基督的靈」（羅 8：9）。主應許「另外賜...一位保惠師」（約 14：16）</p> <p>祂的屬性只有神才有 - 全知（賽 40：13；林前 2：12）。全在（詩 139：7）。</p> <p>祂有知識，參透神的事（林前 2：10-11），具有思想（羅 8：27），並能教導人（林前 2：13），引導信徒明白真理（約 16：13）。祂會因信徒的罪行而憂傷（弗 4：30） -</p>	<p>否認聖靈是神。</p> <p>聖靈沒有位格。</p> <p>聖靈只是全能神的一種活動能力和無形的力量，以感動他僕人遵行他的旨意。</p>

<p>若聖靈只是一種力量，就不會感到憂傷；祂憑己意將恩賜分給信徒（林前 12：11）；指示信徒當行的路（徒 16：6-11）。</p> <p>聖靈所行的事只有神才能行：</p> <p>聖靈曾參予創造（創 1：2），所以祂是神</p> <p>祂使童貞女感孕生子（路 1：35）</p> <p>祂來要叫世人知罪、認罪（約 16：8）</p> <p>祂使人重生（約 3：5、6、8）</p> <p>祂差派使徒作差傳的工作（徒 13：2）。</p> <p>祂默示人寫成聖經（彼後 1：21）。</p>	
<p>救恩</p>	
<p>基督的救贖：耶穌基督是神，祂降生成為人的主要目的是要將人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人只要願意認罪、悔改、相信、接受上帝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作為個人的救主，罪就得到赦免、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。同時，有永恆生命的盼望。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，就是義者代替不義者承擔罪的刑罰。並且祂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，證明祂已勝過罪惡和死亡的權勢。祂升到天上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祂讓父神差派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與他們同在。</p> <p>救恩的範圍^v：從神的角度 - 神將人自定罪、從死地、從關係的隔絕；帶至稱義、進永生、關係的重建，救恩包括這過程中所有的工作在內。從人的角度 - 救恩包括在基督裏可以得到今生和永生的一切祝福。</p> <p>聖經指出神要拯救罪人的至少三個原因：^{vi}</p> <p>(1) 救恩是神愛最偉大、最具體的彰顯(約 3：16；羅 5：8)。(2) 神藉著救恩，在</p>	<p>亞當曾有完美的生命，是他自己蓄意失掉的，他並未蒙救贖。</p> <p>救贖的代價就是「耶穌基督其人」。他並不是為罪或因受罰而死，他的死只是叫他捨棄了完美的人生、人生的權利和指望 - 相等於亞當所喪失的。</p> <p>否定耶穌成就了完全的救恩，說他的死只救了亞當一人。</p> <p>凡信耶和華神和耶穌基督，委身遵行神的旨意，又忠心獻身事奉的人，將得永生為賞賜。無數忠心的人不會進入天堂，他們已得應許在世上享永生，但是必須表現忠心，相信耶和華的水禮。</p> <p>哈米吉多頓餘生的人，以及一大群人，將會在地上過樂園般的生活。</p> <p>這「一大群」人並沒有「重生」，也不需要「重生」。因為他們已在世上得著永遠的生命。</p> <p>他們不接受“因信稱義”，認為最重要是“對教會的服從”和靠行為來賺取救恩。</p>

所有的世代及永恆中顯明祂的恩典（弗 2：7）。（3）神要祂所揀選的人在今生行善（弗 2：10），為這世界帶來一線屬神的光輝，因為惟有神是良善的。

基督之死的四個基本教義：^{vii}

1. **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而死的**，為要作我們的贖價「因為人子來…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」（可 10：45；太 20：28；提前 2：6）
2. **就罪而言是救贖** – 人犯罪，成為罪的奴役，主耶穌用祂的生命作為贖價，以致罪人可以得釋放、得自由。
3. **就人而言是和好** – 和好是指雙方的關係從敵對化解為和諧。人透過主耶穌可以與神和好（林後 5：18-21）；人也可以彼此和好（太 5：24）
4. **就神而言是挽回祭** – 挽回祭是指藉主耶穌將自己獻上作為贖罪祭（羅 3：25；來 10：12），使神的憤怒得以轉消。

為何主耶穌的獻上，可以拯救全人類？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外表與我們一樣，都是人。但祂的身份和地位與我們卻是天淵之別，因為祂本身是神。例如：一顆全世界最大、最名貴的鑽石，和一顆石頭，外表好像一樣，但本質和價值卻是天淵之別。

你認為一顆鑽石的價值，能否買得起幾億顆石頭呢？

救恩：「凡接待祂的…作神的兒女」（約 1：12）「信子的人有永生…」（約 3：36）
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

他們說人只有魂、沒有靈，要到千禧年時才復活，享受“第二次人生”。

得救的人分為二類：「受膏的族類」和「另外的羊」，這兩者的救恩方法是不相同的。所有因相信上帝和基督耶穌的緣故，奉獻自己來遵行上帝的旨意，並忠心執行他們的獻身的人，將獲得永遠的生命為獎賞。然而，這些人中間，有些是屬於十四萬四千人，將在天上與耶穌基督同享榮耀，而其餘的人將會在這地上得享福樂。

(1) 受膏的族類^{viii} – 首先他們必須悔改和相信，也包括接受耶穌為一位教師和榜樣。每一位願意遵行上帝旨意的人，都應該接受洗禮作獻身的記號。必須被稱義或宣佈為義，然後才能經歷犧牲生命的權利和希望。將自己奉獻給上帝之後，基督就成為他的保惠師，用他犧牲的功勞來掩蓋這位獻身者的罪。只有耶證的十四萬四千人，單是為了使他們能夠將在世的生命權利奉獻，以致他們可以平安經過大災難而能在天上與基督同享生命。

(2) 另外的羊^{ix} – 他們也須要信靠耶和華和耶穌基督，也必須奉獻自己來遵行上帝的旨意，並且忠心地執行他們的獻身，也必須受浸作為他們獻身的記號。

他們不需要在將要降臨地上的樂園裏，將那完全人性的生命犧牲。上帝不需要稱他們為義，也不需要使他們成聖。上帝不需要使他們重生，事實上，他們不能夠重生。上帝也不需要分別他們為聖或膏立他

<p>死裡復活…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</p> <p>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…不是出於自己…是神所賜的…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 2：8-9）</p>	<p>們為君王、為祭司。</p> <p>結論 - 他們否定信徒皆祭司和因信稱義的基本教義。他們認為人的得救，不是靠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，而是靠他們自己顯出他們是配得著救恩的。</p>
<p>聖經</p>	
<p>只有聖經是神的話（提後 3：16）；神的道（話）“是有功效的”（來 4：12）。</p> <p>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教義，不是神學家強加於聖經的，而是聖經本身的教導，從經文中歸納出來的結論。</p> <p>有些人質疑聖經的真實性和有效性，試從以下有關默示的經文來了解。例子：提後 3：16 在這經文中有三個重要的宣告：（1）全本聖經的經文都是從默示而來，並且是有益的。（2）整本聖經都是神的呼氣（神呼出一些東西，神的話。當然，經文是由人寫成的，但其根本的來源卻是神的話）。（3）整本聖經是有益的。其益處包括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及教導人學義，以致信徒在生活的各方面都是合宜，有能力。所以，聖經是足夠應用在生活中的指南。聖經是經過以下的步驟才成為我們今日所閱讀的聖經：</p> <p>神的心意 - 啟示 - 人的思想 - 默示 - 聖經原稿 - 正典 - 66 卷結集成書 - 經文鑑別學 - 現代希臘文及希伯來文聖經 - 翻譯 - 現代版本聖經 - 光照解釋 - 我們的思想 - 應用 - 我們生命的改變 - 溝通 - 他人。^x</p>	<p>自己翻譯了一本《新世界譯本》，是按著耶證的神學思想來翻譯，為配合他們的教義而故意修改許多原文意思。他們在解經時常常斷章取義，曲解原意。</p> <p>他們說羅素所寫的《聖經研究》比聖經更具權威。</p> <p>新世界譯本，認為（約 1：1），在神字前無冠詞的情形，就只能譯作“a god 一位神仙”而不能譯“The God 神”。因此，將傳統（正統基督教聖經，最後一句，英文是 The Word was <u>God</u>（God 字是用大寫字母），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</p> <p>新世界譯本，則譯成 The Word was <u>god</u>（god 字用小寫字母，指的是普通神仙）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是一位神仙。」</p> <p>有一位學者 Colwell 曾指出，“在動詞前的定表語主格不帶冠詞”。這就是說跟帶冠詞的是相等的。本節按希臘文字序是“而神是道”，但這是像中文倒裝句一樣要讀作“道就是神”。“道”是主格帶冠詞，在過去未完成式動詞“是”之後，而“神”也是主格，不帶冠詞，在動詞“是”之前。按文法，道，神，都是主格，</p>

<p>面對《新世界譯本》，我們必須清楚：基督教只承認由聖經公會經過多年努力及所印刷的「舊約希伯來文」及「新約希臘文」（或 Nestla-Aland 的「新約希臘文」）才是標準的原文聖經。</p>	<p>道是專指的（有冠詞），神也是專指的（雖然沒有冠詞），所以這句只能譯作“道就是神”。</p>
<p>人</p>	
<p>人的本質</p> <p>神按照自己的形像，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人的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^{xi}。人有神的形像和樣式（創 1：27，2：7），意思是神按照祂的屬性造人，使人擁有神一部份的屬性，例如：道德、理性、智慧、永恆感等。</p> <p>人也擁有認識神，與神溝通的靈性，這靈性顯示出人的尊貴。神賦予每個人都有生命的意義，因為神創造人的目的，是要人彰顯祂的榮耀。同時，神也賦予人責任代表神在地上管理祂所創造的宇宙萬物^{xii}。人類經由自然繁殖遍滿全地，都繼承著始祖亞當從神而來的靈、魂、體。</p> <p>人有靈魂嗎？</p> <p>如果人沒有靈魂，當然沒有永生或永死，就不需要相信神，因為今生是短暫的！？人有靈魂是千真萬確的事實，並非假設，有醫學界人士和曾經從死裡活過來的人作見證；但這些從死裡活過來的人，除了主耶穌的復活外，最後都要再次死亡。同時，每個人心裏對宗教的觀念和永生的渴求是極有力的憑據。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（永生原</p>	<p>(1) 人的本質^{xiv}</p> <p>(i) 人的組成本質 - 由「地上的塵土」和「生命的氣」合成的，就產生了一個活的魂，稱為「人」。一個人就是一個魂，因此，人的魂與肉體是不可分的，肉體存在時魂才存在，肉體死亡時魂亦消失，並沒有靈魂不死的觀念。反對人類的魂是與生俱來不朽的教義。魂就是人或動物本身，當生命終止時，人或動物的思想和活動也一併停止。</p> <p>(ii) 上帝的形像 - 人是按上帝的形像所造成的，這表示人被賦予上帝的屬性。他有責任施行與創造者相同的屬性來執行對宇宙主宰的正確崇拜。</p> <p>人的受造是比天使微小一點，然而人卻比動物優越，那並不因為他有一個不朽的魂，而是因為：（a）他是一個較高的受造形式。（b）他原本賦予權力來管理較低等的動物的生命。</p> <p>(2) 人的罪</p> <p>(i) 人的墮落 - 上帝創造的亞當是完全的，這位完全的人不必經過死亡。唯有他不順服的時候，上帝才會判他死罪，即停止成為一個魂的存在。</p>

文作永遠)。」(傳 3:11 上)

人是由靈、魂、體 三者合成的：

「體」主管五官感覺，如味覺、嗅覺、觸覺、聽覺和視覺，因此「體」是人與物質世界接觸的媒介。

「魂」主管心思意念，包括七情：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，和一切思想情感，雖然看不見，卻是每一個人人都清楚感受到它的存在，並且「魂」是人與人接觸的媒介。

「靈」是人與神接觸的媒介，所以聖經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(約 4:24)。

只有人擁有「靈」、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其他動物只有「魂」和「體」，卻沒有「靈」。

因為人裡面有「靈」，因此，人會敬拜神，或許敬拜的對象不同，但有神的觀念卻是一樣。身體有朽壞，但人的靈魂是永恆不朽的。所以當人死後，聖經說：「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(傳 12:7) 基督徒的靈魂會到「樂園」，不信主的人的靈魂會到「陰間」，等候神的審判。

如果人沒有犯罪，他就可能在地球上永遠活著，並且流傳給他的子子孫孫。但亞當即使沒有犯罪，也永遠不會得到不朽的。肉體是給予在地上得到生命的人類；靈性則給予活在天上的忠心天使。

上帝藉著祂的組織，保守這種個體的生命，直到永恆，就是要依賴食物和順服上帝治理受造物的律法而活下去。

一位被上帝安放在伊甸園裏，作為人類監督的天使，牠滿懷驕傲想要與上帝同等，因而牠就在上帝的眾子(天使們)之間引起不順服，同時，想要聚集一群人來事奉牠代替上帝。夏娃和亞當就是被那藉著蛇向夏娃說話的魔鬼所誘惑，先後吃了禁果，因此就不順服上帝。

第一個犯罪的刑罰是肉體的死亡，這不是在地獄中永恆的刑罰，即是人的毀滅，歸回塵土。由於耶和華的主權必須被證實，所以撒但沒有立刻被毀滅，亞當和夏娃也沒有立刻被處死，因為他們必須生養子孫進入這世界，以致人類能夠學習關於上帝的事情，及耶和華也要被證實。

亞當犯罪後並沒有悔改，他是故意反叛而不悔改，所以他被定罪是不能收回的，亞當死後是歸回塵土。

(ii) 原罪 - 亞當不止給他自己帶來死亡，也給一切從他生出的人類帶來死亡。因亞當的罪而造成人的天生無能，與生俱來的罪 - 不完全和疾病。

復活

復活是身體改變成不朽壞的形狀。

復活是生命的更新狀態，與死時一樣。

<p>所有死了的人都將要復活(啟 20:12-13)。 信主的復活得享受永生，不信主的復活受審判。所有的人都有永恆的靈，沒有消滅。 基督的復活是一個不朽榮耀的肉體復活(路 24:36-43)。</p>	<p>一些人將永遠消滅而沒有復活。 基督的復活是一個靈性的身體。</p>
罪	
<p>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」(羅 3:10)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(羅 3:23) 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」(約一 1:8、10) 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，違背律法就是罪」(約一 3:4) 「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」(約一 5:17) 「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」(雅 4:17)</p>	<p>罪就是達不到神完美的目標，違背了神公義的法度 亞當和夏娃犯了罪。是因為他們違背神清楚的律例 亞當死後歸於塵土，就是歸於無有 亞當的後裔全都有罪和承繼了亞當的罪 全人類都生在罪惡之中(不完全，有叛逆傾向) 亞當不單為自己帶來死亡，也給從他而出的人類帶來死亡 完美的人生失去了，連帶完美人生的權利和地上的指望也沒有了</p>
刑罰	
<p>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」(羅 6:23) 「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」(但 12:2) 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(來 9:27) 「…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(啟 20:12) 「那時，主耶穌…要報應那不認識神，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。他們要受刑</p>	<p>惡人死後要在火湖中永遠受苦這教義，不可能是真的。 人死了沒有知覺，不能活動。靈魂(整個人)本身已經死亡。 千禧年的審判日是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之後。最後的試煉將於撒但從網綁中釋放時臨到(在千禧年之末)。 凡(在千禧年之末期)隨從撒但的人，要與魔鬼一同被扔在「硫磺的火湖」裏。他們要永遠滅亡，不得復活。</p>

罰，就是永遠沉淪。」（帖後 1：7-9）	凡拒絕天國信息的人，都要滅亡。
死亡和地獄	
<p>死亡不是生命的終點。靈魂將延續生命永遠存在。不信的人死後去的地方叫陰間(路 16：23) 當審判來臨的時候，罪人將在地獄接受永遠的刑罰。</p> <p>不信的人最後的結局是落在火湖裏（啟 21：8）聖經清楚指出最後的審判（白色寶座的大審判）是真實的，那時「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」都要面對這審判，「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，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…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，這火湖是第二次的死。」（啟 20：11-15）在火湖裡所受的苦，是永永遠遠的。（啟 20：10）地獄（火湖）是真實的，不是象徵說法。</p>	<p>死亡是生命的終點。</p> <p>地獄是死人的墳墓。</p> <p>沒有地獄，亦沒有永遠的刑罰，未達到標準者一律都要滅絕。</p> <p>不存在永火的地獄，所有不肯悔改的惡人在新世界不會獲得永生，永遠死去。</p> <p>千禧年期間，死人都要復活再受教育，有“第二次抉擇的機會”，第二次的死是永遠的消滅。</p> <p>不相信有審判，地獄只是聖城的垃圾池，火湖只是象徵說法，陰間只是墳墓的同義詞。</p>
天地觀	
<p>舊的天地會過去。</p> <p>新天新地將會來臨。（啟 21：1）</p>	<p>地球會永遠長存，不會遭受毀滅。</p> <p>地球會逐漸成為美麗的樂園。</p>
基督的再來	
<p>這樣的講法是不正確的。首先，聖經沒有一處說明 2520 年是外邦人日子的完結，而聖城耶路撒冷被毀的正確日子是 587 年而非 607 年。另外，聖經清楚說明，耶穌基督回來的日子是沒有人知道的：「但那日子、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獨父知道。」（太 24：36；可 13：32），聖經也指明：「那時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：『基督在這裡』，或說『基督在那裡』，你們不要信。因為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</p>	<p>曾 4 次預言世界末日，基督再來的日子。</p> <p>1874 年 - 羅素預言基督再來</p> <p>1914 年 - 「外邦人的日期」結束，是耶穌在天上登基成為神所立君王的年份，人類都生活在世界（現行的事物制度）的末期中。</p> <p>1975 年 - 則是人類被造 6,000 年，而千禧年已在地上開始了。當然基督的回來是看不見的，他的國度也是看不見的。</p> <p>1993 年-耶證承認其「早期的領導者提倡不完全的，甚至不準確的概念。」並說「耶</p>

<p>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（基督徒）也就迷惑了。看哪，我預先告訴你們了…你們不要信。」（太 24：23-26）</p>	<p>和華見證人也是由地上不完美的人所組成的，不可能在任何主張上都十全十美，也不可能完全不犯錯誤…。」現今他們強調「那日子、那時辰…。」（太 24：36）</p>
<p>撒但</p>	
<p>撒但是受造之物（結 28：11-19）「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」（林後 4：4；弗 2：2） 撒但像天使一樣，具有位格的特徵，牠有慾望（啟 22：31），意志（提後 2：26）</p>	<p>撒但是現今這世界的隱形統治者。由於撒但提出神的至高統治權是否合法和最適當的爭議，導致神容許人類政府的出現，世界也因而在撒但的影響下充滿了苦難。</p>
<p>末世論</p>	
<p>（基督的死和復活） --- 7年大災難（災前、災中、災後 - 被提）- 基督再來 - 千禧年 --- 審判 --- 新天新地。 7年大災難後，撒但被扔在無底坑裏，被捆綁一千年。一千年後才得暫時被釋放（啟 20：1-3）。這時，未受過獸印記的信徒首先復活（這是頭一次的復活）（啟 20：5-6）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然後，撒但再次出來迷惑四方，「…圍住聖徒的營，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那迷惑他們的魔鬼，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，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，他們必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（啟 20：7-10） 接著，展開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（啟 20：11-15）。基督徒不需要接受審判，卻可以在基督台前得獎賞（林前 3：10-15；林後 5：10）。然後，就是開始新天新地的生活（啟 21：1-2）。</p>	<p>普世末世論 ^{xv}</p> <p>（a）神的國度是在 1914 年真正建立，他們是用神奇的計算方法，算出這個日期，據說 1914，10 月 1 日「列邦的日期」滿了，上帝國度中基督登基作為天國之王。因為，上帝的國既已來臨，所以，我們現在生活在「末期」中 - 從 1914 年開始，到魔鬼的世界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被毀滅為止。</p> <p>（b）基督再來：1918 年基督潔淨屬靈聖殿，非肉身再來，從天上治理祂的國度。</p> <p>（c）列國審判：始於 1918 年，先從神家起首，然後審判列邦。</p> <p>（d）最後審判：否定地獄，卻無否定永刑，永遠刑罰即是完全消滅。</p>
<p>十字架</p>	
<p>耶穌像當時羅馬罪犯一樣被釘在十字架上。雙手打開，因此用兩根釘子。</p>	<p>耶穌不是死在十字架上，而是死在一支木頭上。手是伸在頭上，因此只用一根釘子。</p>

其他	
<p>慶祝節期是個人的，是紀念曾經發生的事情，也是榮耀上帝的。聖經沒有禁止輸血，同時，輸血並非吸血或飲血。“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”（羅 13：1）。</p>	<p>不慶祝聖誕節、復活節、生日等。 不可輸血、不服兵役、不向國旗敬禮。不向聖人、聖母、十字架等進行任何恭敬的行動或禱告。</p>
<p>（三）如何辨認耶和華見證人</p> <p>（1）他們常在各處逐家佈道。二人一隊（一人較老練，另一人可能是學習者）。多數曾接受訓練，擁有數套“對辯”技巧，帶著許多印刷本請人購買或送給人。</p> <p>（2）他們不會說出他們是從哪一間教會派來，有時說是附近的教會。他們堅持說他們是純正的“基督教會”，也會令基督徒以為他們是正統教會派來的。</p> <p>（3）遇到基督徒，必定謹慎應付。特別喜歡與基督徒一起看聖經。一般基督徒不容易察覺他們曲解聖經的手法，認為他們講解得很有道理。</p> <p>（4）如果遇到你是一位熟悉聖經的人，辯論不下，就會約定下次再來研究聖經。下次將會帶另一位耶證高手來與你解經。當你顯得有興趣，他們會安排在你家開“查經班”。</p>	
<p>（四）如何應付耶和華見證人</p> <p>耶和華見證人是十分殷勤上門傳教的人，遇到不同類型的對象就會使用不同的方法來辯論，這些技巧是在訓練中學習到的。一般的基督徒都不容易察覺，是因他們以“研究聖經者”的面貌出現，以歪曲的解經法來誤導信徒。</p> <p>應付耶和華見證人的最好方法有下列步驟：</p> <p>（1）裝備：必須對聖經、正統的聖經真理和神學有深入的認識。同時，要深入掌握正確的解經方法，就可以識破他們怪異的道理，因為許多異端多數在聖經解釋方面出軌。今天有許多好的釋經書、受過訓練的牧師、傳道人在這方面幫助我們認識聖經的真理。</p> <p>（2）攻擊：必須認識耶和華見證人的道理，才能指出他們錯誤之處。這技巧不單要認識耶證的解經，更要熟悉基督教的解經。</p> <p>（3）指出基督的神性及基督的神人二性；並強調救恩的必須及基督救贖的憑據。</p> <p>（4）提出質疑：無地獄何需救恩？死後若仍有第二次機會，現今無需相信？若不相信主耶穌便完全消滅，有甚麼藉得懼怕？若主耶穌只救亞當一人，或只贖回亞當所犯的罪，又何必盡力勸人信耶穌？</p>	

(5) **挽回**：以基督的愛心去關懷和挽回失落的耶和華見證人。一方面關懷他們的得救，另一方面指引他們親自閱讀基督教出版/聖經公會出版的聖經。

(五) 總結

(1) **錯誤的神論** - 否定三位一體神觀，常提及耶和華的四種屬性；權能、公義、慈愛和智慧。高舉神的權能、公義多過祂的慈愛。

回應：上帝是永恆不朽的、有位格的、屬靈的存在。祂存在於三個位格（三位一體：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（太 3：13-17，28：19；林後 13：14）

(2) **錯誤的基督論** - 為人前是天使長米迦勒；為人時單單是一個人，並非神人二性；為人後回復天使長米迦勒的身份（天使的生命）。否認主耶穌肉身復活，升天成一不朽靈子。

基督的救贖 - 基督代死為除去人因亞當所帶來的過犯，即原罪。但不能除掉個人的罪，這需要靠今世行善及等待哈米吉多頓戰爭後，才可完成。

回應：主耶穌是神，是三位一體獨一真神的第二位格（約 1：1；西 1：15-19，2：9；約一 5：7-8）。

回應：主耶穌的死已經為人類，完全償清人類罪的代價（羅 3：24-25；西 1：20；彼前 2：24；林前 5：20；約 5：23）同時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清楚說：『成了。』「這事以後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，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，就說：『我渴了。』耶穌嘗〔原文作受〕了那醋，就說：『成了。』便低下頭，將靈魂交付神了。」（約 19：28、30）

(3) **錯誤的救恩論** - 基督來世的基本目的是見證神的國度，並表明耶和華的聖名和主權。救贖人類是次要目的，基督受死，作為對耶和華神的獻祭，贖回亞當的罪，成為第二個完全人。同時，救恩方法是針對二類人：十四萬四千受膏者和另外的羊。

回應：基督降生的主要目的是為拯救人類「彼拉多就對祂說：『這樣，祢是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我是王，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，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』（約 18：37）。同時，祂的救贖是為全人類，只要人願意認罪、悔改、相信主耶穌是為他的罪死在十字架，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-10）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就必然得救。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〔受苦有古卷作

受死]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[我們到神面前…。」（彼前3：18）

(4) 聖經以外的權威

《新世界譯本》- 是按著耶證的神學思想來翻譯，為配合他們的教義而故意修改許多原文意思。

錯誤的釋經法 - 在解經時常常斷章取義，曲解原意。

錯誤的權威依據 - 以羅素或耶證領袖所寫的著作比聖經更具權威。

回應：主耶穌在聖經清楚說明「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，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，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這書上的預言，若有人刪去甚麼，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，和聖城，刪去他的分。」（啟22：18-19）

(5) 錯誤的人觀 - 人是二合一原素而成：「地上塵土」和「生命的氣」= 活的魂。人並非擁有一個魂，乃是一個人就是一個魂，因此魂不能離開身體而存在，主張人死消失論。重創論：神按我們生命形態在千禧年之時重造肉身，在地上生活，順服的再被撒但試驗，成功的便可在地上永享樂園。

回應：聖經啟示我們，人有一個永恆不朽的靈魂（創1：26，5：1；伯32：8；徒7：59；林前11：7）。

(6) 錯誤的末世論 - 個人末世論：人死後四種可能性 - （a）他可能停留在死亡，陷入不存在的狀態中。（b）他可能以「靈體」復活，得到不朽，然後升到天上，在那裏與基督一同作王治理。（c）他可能在肉身復活，通過千禧年試驗之後，於更新的地上得到永生。（d）他可能在肉身復活，仍然不能通過千禧年的試驗，最後被消滅了。

普世末世論：（a）神的國度：建於1914，10月1日，是至高者掌握之神權統治政府。（b）基督再來：1918年基督潔淨屬靈聖殿，非肉身再來，從天上治理祂的國度。（c）列國審判：始於1918年，先從神家起首，然後審判列邦。（d）最後審判：否定地獄，卻無否定永刑，永遠刑罰即是完全消滅。

回應：基督的肉身從墳墓中復活了（約20：14-29；路24：43）

基督將有形體的再來到世上（帖前4：16-17；太24：30；亞12：10；啟1：7）
罪人將要在地獄裏受到永遠的刑罰（太5：22，8：11-12，13：42、50，22：13；路13：24-28）。

-
- ⁱ 雷歷博士，《基礎神學》（香港，九龍：角石出版有限公司，1996），頁 63-68。
- ⁱⁱ 何克滿博士，《耶和華見證人的內幕》萬德成、黃蓮珠合譯（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 85-97。
- ⁱⁱⁱ 雷歷博士，頁 261-262。
- ^{iv} 何克滿博士，頁 118-131。
- ^v 同上，頁 305。
- ^{vi} 同上，頁 305。
- ^{vii} 同上，頁 313-321。
- ^{viii} 何克滿博士，頁 138-144。
- ^{ix} 同上，頁 144-146。
- ^x 同上，頁 79-81、127。
- ^{xi} 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」（創 2：7）
- ^{xii} 「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，要生養眾多、遍滿地面、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」（創 1：28）
- ^{xiii} 「願賜平安的神，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」（帖前 5：23）
- ^{xiv} 何克滿博士，頁 106-113。
- ^{xv} 同上，頁 167-209。